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5日

(2015)浙杭仲确字第9号

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冯贤芳与你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仲确字第9号民事裁定书,结果为:确认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冯贤芳于2014年9月2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71的《项目借款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仲确字第8号

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李莉华与你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仲确字第8号民事裁定书,结果为:确认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李莉华于2014年9月2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120的《项目借款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仲确字第7号

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徐军与你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浙杭仲确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结果为:确认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徐军于2014年9月26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085的《项目借款合同》中的仲裁协议无效。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申请人杭州君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609、3612、3614、3616、3617、3618、3619、3620、3621号

陈钧、陈根林、董末顺、刘振宇、马水根、潘肯芳、邵科、申家科、沈永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609、03612、03614、03616、03617、03618、03619、03620、036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569号

高渊:本院受理原告劳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733号

赵肃丽、浙江巨业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186号

侯宇、林志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514号

金小华、谢丹: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催字第48号

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受理了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转账支票(第1030333004755869号,出票日期2015年12月2日,出票金额9934.00元。出票人:杭州大厦有限公司,账号:190006010400003043,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大厦支行。收款人:杭州沃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2015)杭下催字第4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票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001号

陈龙、杭州楚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宝善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13号

蒋雪、蒋水泉、莫林娟:本院受理原告陈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071号

许承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323号

浙江兰溪市华伦造纸有限公司、章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440号

杭州天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周捍东、汪爱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芸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0号

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1号

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詹荷金、洪庆超: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包必引、章秀娟、詹荷金、洪庆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2号

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毛方跑、洪庆超、詹荷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毛方跑、杭州奥航石材有限公司、洪庆超、詹荷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440号

杭州天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周捍东、汪爱云:本院受理原告陈芸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46号

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品磊石材有限公司、赖志录、舒秀芬、包必引、章秀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特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半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7号

史双红、陈萍、林兆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 杭拱半商初字第389号

陈萍、林兆台、赵壮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半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半商初字第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669号

董大营: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2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2803号

泮行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天上路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泮行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2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1203号

朱静敏:本院对原告马骏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民初字第1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1727号

丁昌红:本院受理原告陈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拱民初字第1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民初字第1768号

杭州杰鹏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杰鹏贸易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民初字第1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965号

浙江卓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格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付款滞纳金及水电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79号

郑招仙、郑发财、郑建亮: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执法纪监督卡、诉讼执行风险须知、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23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遗失声明

遗失人民警察证一本,警号33030100,声明作废。 **张宪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处置兰溪市瑞俊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的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兰溪市瑞俊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月31日,该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2593.20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市,债权抵押物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西路77号1幢2-1607室住宅、位于兰溪市上华街道马鞍徐村的4、5幢厂房,保证人为余佳俊、吴相宜、余跃明、应纹缤。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联系人:张文韬、杨颖超

联系电话:0571-85774660、0571-8577137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3室

电子邮件:zhangwentao@cinda.com.cn、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2月25日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市长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1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7075.45万元,其中本金6547.40万元,利息528.0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该债权由保证人宁波锦奥磁业有限公司、徐冲、童丽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坎墩街道直塘村(坎墩工业区块)的工业房地产提供抵押,其中土地面积21122平方米,房产面积23072.53平方米。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戚先生 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661 0574-87459661

电子邮件:xianshuguang@cinda.com.cn shenha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彩3D 第2016047期

中奖号码:6 0 6 销售总额:4082015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84	1040元
组选3	328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430元		

浙江销售2299144元,返奖额51527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47期 投注总额:615746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1 07 08 13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108	195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4673	10元/注

奖池累计122.0407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20期

全国销量:317041006元 浙江销量:2329956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1 02 10 12 22 24 10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9注	221318元/注
三等奖	●●●●●+★	1150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245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88407注	10元/注
六等奖	●●+★/●+★/★	7006228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2注一等奖(宁波2注),6注二等奖(嘉兴3注,义乌2注,杭州1注)。奖池累计5.4025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3日

公告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本局受理申请人杨付川申请工伤一案(杭萧人社工伤受理【2016】B000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用人单位举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若你单位不认为杨付川是工伤的,请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2月25日

公告

浙江策利建设有限公司:本局受理申请人王坤申请工伤一案(杭萧人社工伤受理【2016】B006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用人单位举证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九条之规定,若你单位不认为王坤是工伤的,请于本公告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2月25日

更正

本报2016年1月21日第15版仲裁公告栏中,杭州仲裁委员会刊登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1号,开庭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5点"应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点",特此更正。

本报2016年1月21日第15版仲裁公告栏中,杭州仲裁委员会刊登的(2015)杭仲(萧)字第00172号,开庭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4点"应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4点",特此更正。

更正

本报2016年1月21日第11版刊登的《中行浙江省分行与信达浙江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及2016年1月22日第8版刊登的《信达浙江分公司拟处置钱江建设等40户债权的公告》中,借款人浙江通达威实业有限公司对应的保证人"浙江通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为"浙江通达机械有限公司",特此更正。

仲裁公告

瑞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15)杭仲(知)字第00012号申请人杭州浙大精创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技术咨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杭仲(知)裁字第0001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国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莫东良、何浩钧、韩世君等16人与你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5]第499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典例服饰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杨克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4月13日14:30在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301室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袁月平等70人诉你们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14日9时整在本委仲裁庭(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一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胡嶒诉你们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桐劳仲案字[2016]第005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14日9时整在本委仲裁庭(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一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留洪生诉你们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桐劳仲案字[2016]第004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14日9时整在本委仲裁庭(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一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学军诉你们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桐劳仲案字[2016]第004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3月14日9时整在本委仲裁庭(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828号一楼)开庭审理,届时不至将依法缺席裁决。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余姚市水翼皮草厂:本委已受理申请人李茂与你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案(余劳仲案字[2016]第0027号),现公告如下:一、你等须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来我委(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38号)签收受理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二、本委决定于2016年4月1日上午9时0分对此案开庭审理(地址:余姚市舜水南路38号余姚市劳动仲裁院4楼仲裁庭),如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做缺席裁决。三、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定于2016年5月11日14时30分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九号)公开审理申请人王广松、吴剑生与被申请人温州炫彩包装有限公司工资支付争议一案。因无法向被申请人温州炫彩包装有限公司送达开庭通知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